

许昌市建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合同（一标段）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乙方：八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6〕2号的许昌市建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2.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惠及建安区辖区内203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主要内容有：防滑改造、护理床、扶手安装、淋浴椅、网络设备、智能监控报警设备、老年辅助用品、助听器等。

2.2 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整（¥827314.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4.3 交付条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等应及时上传至相关平台。

6.2 甲方应于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7.1 甲方应于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7.2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济东支行

开户名称：八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050161555200000521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2026年3月12日-2026年12月31日。

10、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10.2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及时更正的；

②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建设工作的；

③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④因乙方原因，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服务对象采取信访、诉讼等方式，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

⑤经甲方验收为不合格 1 次或经通知乙方进行改正，改正后仍不合格的；

⑥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石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2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	八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 827314.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